

索引号:	11220000MB1671025B/2023-02192	分类:	科技产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科〔2022〕340号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标题: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林科〔2022〕340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保护与发展

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林科〔2022〕340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白城市芦苇局，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各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5号），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对林业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建立林草产业转型发展的激励机制，规范产业项目管理，省林草局制定了《吉林省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8月9日